

#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違反誠信經營檢舉辦法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政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規定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 一、本制度檢舉範圍，指就涉及本公司業務，因犯罪、舞弊及違反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法令規範或本公司所訂定之內部規章、誠信、道德行為準則等或其他任何損害公司權益或有損害之虞之行為而所為之檢舉。如涉及個人人身攻擊或私人領域事宜，不屬於本制度適用範圍。
- 二、本制度所稱檢舉人，係指本公司內部所有同仁(包含但不限於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及外部人員(包含但不限於合作廠商及客戶等)，依第四條所規定之方式，對於前項所列之行為舉報或提供相關事證者。
- 三、檢舉人對於發現有第一項情事之虞時，均得提出檢舉。

### 第三條 受理及調查單位

- 一、受理及立案單位：稽核主管。
- 二、調查單位：依不同議題由總經理指定調查小組辦理。
- 三、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過程，有利益衝突之人，應予迴避。

### 第四條 檢舉管道及方式

- 一、檢舉信箱：本公司建立並公告獨立檢舉信箱及檢舉案件表(附表一)，以提供檢舉人舉報管道，本公司設立之獨立檢舉信箱為[audit@hhe.com.tw](mailto:audit@hhe.com.tw)，檢舉信箱自動轉寄稽核主管，並負責統籌管理。
- 二、檢舉電話：(02)2388-2898
- 三、檢舉傳真：(02)2389-6999
- 四、信件收件地址：100001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38 號 8 樓「皇翔建設申訴檢舉信箱」收
- 五、上述檢舉專用之電子郵件信箱、檢舉專線，設置於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以供檢舉人使用。
- 六、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1. 檢舉人真實姓名及連絡電話或通訊地址；
  2. 被檢舉人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檢舉人身份之特徵或資訊；
  3. 提出具體檢舉事由及事證，其內容應盡可能包括人事時地物。
- 七、檢舉案件有下列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概不受理：
  1. 匿名、偽名檢舉，或未提供具體檢舉事由及事證者。
  2. 檢舉事項非屬本制度適用之檢舉範圍。

#### 第五條 檢舉案件處理流程

- 一、由稽核主管負責受理，先行判別檢舉案件是否具備第四條第六項之調查要件，並於立案後呈總經理指定調查小組查明相關事實。
- 二、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通報部門最高主管及總經理，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者應呈報至審計委員會。
- 三、調查過程中如有必要，得請檢舉人說明並提供相關資訊，亦得請其他相關部門或外部專家提供協助。
- 四、調查單位就檢舉事項進行調查或從事下列行為時，有關人員不得無故拒絕、規避或妨礙：
  1. 詢問有關人員，必要時得製作談話紀錄或錄音。
  2. 通知有關人員提出必要報告、紀錄及有關文件或作必要之說明。
  3. 承辦人員必要時得影印資料、拍攝照片及錄影等。
- 五、檢舉案件之結案及報告，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調查單位應將調查結果做成調查報告，檢陳檢舉案件調查報告表(附表二)向董事長報告處理情形、後續改善及因應措施。如被檢舉人為董事或高階主管，相關調查報告並應陳報至審計委員會複審。
  2. 檢舉案件調查結果，應以書函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檢舉者。
  3. 調查單位對於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過程文件應妥善保管及存檔，相關文件與紀錄、調查報告、後續處置等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如發生與檢舉案件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4. 如經本公司調查後發現為重大偶發事件或違法案件，應主動向相關機關通報或告發。

#### 第六條 檢舉人保護

- 一、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對檢舉人之身分資料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
- 二、受理及調查單位於陳述案件或報告時不得記載檢舉人之姓名，或任何足以辨識其身分之事實。
- 三、本公司不得因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雇、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

#### 第七條 檢舉者獎懲規定

- 一、檢舉案件經查證屬實者，本公司得依其案件情節輕重，酌發檢舉獎金。
- 二、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依本公司人事管理相關規定懲處。

#### 第八條 實施及修正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 檢舉案件表

檢舉人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與本公司關係：	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檢舉內容（應陳述檢舉事由發生時間、地點、相關人員及具體事證）	
一、被檢舉人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檢舉人身份之特徵或資訊）：	
二、檢舉事由：	
三、具體事證：	
四、關於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本公司將予以保密。除無具體事證任意檢舉者外，本公司承諾保護檢舉者不因檢舉情事而致損害權益或其他不當處分。	
五、檢舉者須知：檢舉人應對所提供之具體事實及證據內容負責，並不得代替他人檢舉，不得利用檢舉制度對被檢舉人進行報復。檢舉人有不實檢舉或捏造事證，經查屬實者，將依公司人事規章懲處。	
本人已充分了解並同意上述聲明。檢舉者（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

## 檢舉案件調查報告

檢舉日期				結案日期		
被檢舉人	姓 名		職 稱		服務單位	
案 由						
查證事項	查證結果			備註		
處理改善 措 施						

董事長：

總經理：

調查小組主管：

承辦人員：